

# 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工作简报

总第 203 期（2024 年第 30 期）

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7 日

---

## 本 期 要 目

信息要闻：

1. 关于 2024 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  
督查通报

# 关于 2024 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 办理情况督查通报

近日，市攻坚办、扬中生态环境执法局对 2024 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相关点位进行了现场督查，情况如下：

## 扬中生态环境局

1、镇江市扬中市近几年搞了几次喷涂行业整治，但喷涂企业越整越多，新建几个喷涂中心绿岛，废气治理水平没有本质提升，外面的小喷涂也未要求搬进来集中，增加了大气污染排放量。



**整改情况：**2018 年 7 月，全市实施第一轮喷涂行业专项

整治，喷涂企业数量由 101 家减少至 75 家；2022 年 2 月实施第二轮喷涂行业专项整治，喷涂企业数量已减少至 54 家；目前，喷涂企业均配套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已建成的 4 家喷涂中心，已全面取缔生物质热风炉，通过改用天然气作为加热原料；并将固化工序改用“干式除尘器+旋流塔降温+活性炭吸附脱附（浓缩）+催化燃烧（CO）”废气治理设施，粉末喷涂工序改用“专用喷粉室+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废气治理设施，有效确保了废气的达标排放；当前，散户喷涂企业共计 34 家，其中 21 家已入驻“绿岛”喷涂中心或签订入驻协议。

### 扬中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西沙岛在长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岛内长期进行非法水产养殖，多达几百亩，养殖尾水直排长江。



**整改情况：**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丹阳市、扬中市、句容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扬中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

1107号)文件,西沙岛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西沙芦柳管理所已主动停止西沙岛上的所有水产养殖业务,至今一直未再投放鱼苗和饵料,也未建设任何水产养殖设施,当前鱼塘处于无人工养殖的自然状态,因此不存在非法水产养殖和养殖尾水直排长江问题。

## 新坝镇

1、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新治东区永治小区生活污水无法外排,下雨漫溢流入周边河塘(四圩大窰)。



**整改情况:**新坝镇新治村永治小区于2020年实施了雨污分流,并建设了一座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晴天时该小区污水能够有效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但雨天时一座靠近河塘(四圩大窰)的污水井存在一定程度的外溢现象。目前,新坝镇人民政府已将该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纳入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计划,管网检测单位已进场检测,将根据检测情况出具管网维修改造方案。

2、镇江扬中市新坝镇江城路与大航有能集团北侧交界镇属排灌河被污染。周边工业园区产生的工业污水与生活污



水（永平村红胜西区）雨污混流，排入镇属排灌河，河水发黑发臭，异味扰民，污染环境。



**整改情况：**永平排河流域周边共有大全集团、士林集团、大航有能电气有限公司 3 家工业企业，通过查阅企业信息资料并现场核实，3 家企业均不产生工业废水，因此不存在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混流排入永平排河的情况；目前，新坝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9 月将领航路、江城路和永平村红胜西区管网维修列入 2025 年项目计划，并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开始对永平排河进行清淤疏浚，接下来将对领航路、江城路和永平村红胜西区雨污水管网进行排查，并将根据排查结果制定管网维修改造方案，实施维修改造。

3、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红联村(238 省道旁边)有一块近 50 亩的土地，建造了几栋别墅，至今闲置，目前被附近老百姓耕种，非常凌乱，没有耕种的地方全部是杂草丛生，严重影响周边小区的生态环境；整个红联片区的水环境非常差，雨污混流，加之附近有企业污水排放进入河道，河水经常是墨水色，恶臭无比，时常有死鱼漂浮。



**整改情况：**该地块位于扬中市 238 省道东侧、大全路北侧，紧邻红联村联新新村居民点，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目前建有四栋现状建筑为遗留建筑，总建筑面积 12164 平方米，与土地共同出让取得；剩余未开发区域生长有芦苇等野生植物，其中靠近联新新村居民点未开发区域已被周边村民作为菜地占用，通往联新新村小区道路两侧有农作物秸秆临时堆放。目前，新坝镇人民政府已组织工作人员和村民代表重点巡查苏家埭河、联新新村等河道，河道水系畅通，无生活污水和企业污水直排入河，河水颜色正常；通过走访周边群众，并未收到河道存在恶臭和死鱼问题的相关反映。

### 三茅街道

1、扬中市长江边南江码头(正大物资公司)环境问题：不在长江港口规划范围内，也没有土地手续，按照港口法和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相关规定应取缔并停发港口经营许可证；镇江扬中两级政府在前两年明知该码头不在规划范围、占用长江湿地生态保护红线的情况下，仍以简单拆除附属的几十平方的板房的方式虚假整改，并通过整改验收糊弄中央生态

环保督查。该码头生产废水、场地雨污水、生活污水未按规定接入污水管网。



**整改情况：**扬中市正大物资有限公司在规划港口岸线范围内，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土地手续方面，扬中市正大物资有限公司占用长江滩地 31695 平方米，其中 9884.7 平方米土地于 2006 年 5 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扬国用[2006]10326 号)，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开展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对照整治任务清单，扬中市正大物资有限公司被列为整改规范类，要求对违法建设部分进行拆除，后该公司拆除违法建（构）筑物 867.8 平方米，包括彩钢瓦棚 4 处、集装箱板房 1 处、砖混结构房屋 1 处以及地磅 1 处，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及场内洒水降尘产生的废水，通过沉淀



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存在外排现象。

2、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兴阳村扬中市宏飞镀业有限公司，离居民区仅 30 米。噪声污染严重，散发酸臭味；电镀污水经过整改仍有排污管道伸入向阳河（河道水位较低时可以看到），向阳河平时发黑发臭；该厂建设于基本农田上，属于违法用地，利用江苏佳言电器有限公司取得一类工业用地使用权，从事电镀生产，佳言电器没有任何环保手续。（重复件）



**整改情况：**根据该公司环评报告（扬环审〔2021〕70号）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公司生产时配套建设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通过调阅企业废气治理设施在线监控数据和噪声检测报告，均未发现数据异常现象，不存在



噪声污染和散发酸臭味的问题。该公司已雨污分流，向阳河内排放管道实为企业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设置的雨水排放口，汇入向阳河，并安装 PH、SS 在线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业废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并安装在线监测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公司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该地块于 2018 年 1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办理了征转用手续（苏政地〔2018〕49 号），该宗地审批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江苏佳言电气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取得该宗地使用权，并于 2022 年办理了该宗地的不动产权证；该公司未建设项目，厂房出租给扬中市宏飞镀业有限公司使用，不存在没有环保手续的情况。

## 经开区

1、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美科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刺鼻性异味扰民。



**整改情况：**经现场核查，举报所反映的异味来自该公司污水处理站。该公司针对污水处理站异味问题进行了两轮整治，对产生异味的池体进行密闭加盖，配套建设了一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采用三级水喷淋+除臭剂处理工艺。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污水处理站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污水处理站周边存在异味。

2、镇江市扬中市兴隆港务有限公司长期煤炭、铁矿等散货作业，粉尘污染严重，尤其是煤炭散货运输，沿途黑灰冲天，雨天不达标污水和雨水一起直排河沟，有害物质严重超标。



**整改情况：**经现场核查，该公司堆场共计堆存煤炭约 10 万吨、镍矿约 4 万吨，均已采用油布覆盖，并配备高压喷淋系统；码头面配备 8 台料斗，其中 2 台未使用的料斗水喷淋装置管道破损，存在扬尘污染隐患；码头面运输车辆正在进行煤炭转运作业，运输车辆密闭措施不到位，码头面有煤炭积尘。厂区含尘雨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场区冲洗、洒水及喷淋作业，少量尾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在线监控装置正常

使用，现场未见有污水排入附近河道。

## 油坊镇

1、镇江扬中市油坊镇同德村汤某某养猪场，2017年江苏省263行动强制关闭，按照畜禽养殖规模化防治条例第25条要求，县级财政应依法补偿，至今未补偿，并殴打关押举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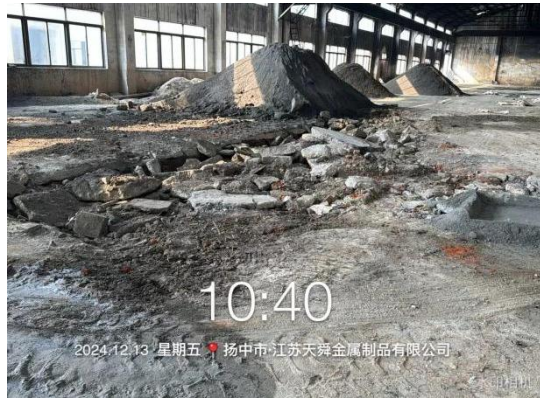


**整改情况：**目前该养猪场已全部关闭，现在是扬中市蔬菜绿色高产样板基地。目前，已做好汤某某的释法明理工作。

## 八桥镇

1、镇江市扬中市八桥镇轮船港江苏天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北、南厂区未接入污水管网，北厂区排到厂区外，南厂区污水直排长江；南厂区C厂房违法占用基本农田，没有手续，B厂房下面埋有易燃垃圾，以前失过火；该企业码头没有土地手续及环保审批相关手续。（重复件）





**整改情况：**天舜公司南厂区不从事生产活动，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三格式化粪池沉淀过滤处理定期转运，雨水自然排入周边河道。北厂区作为仓储功能，无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雨水自然排入周边河道。南北厂区未完成雨污分流纳管工作。目前，江苏天舜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已制定雨污分流改造方案，预计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厂区雨污分流改造。未完成雨污分流前不得引进新项目，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天舜公司分为南北 2 个厂区，南厂区占地 64.8 亩，其中 59.81 亩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扬国用〔2011〕10374 号、扬国用〔2013〕1819 号），4.99 亩土地正在办理供地手续。北厂区占地 258.83 亩，已全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扬国用〔2011〕第 10522 号）。2022 年 3 月 4 日，天舜公司南厂区 B 厂房车间内发生火灾，烧毁车间内堆放的部分塑料废弃物和车间局部屋顶，该公司工作人员将燃烧后的残留物推送至厂房沟槽内，未及时妥善处置。11 月 18 日企业已委托第三方对填埋物开展危险特性检测，并出具了不具备危险特性的报告，12 月 12 日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其全部规范处置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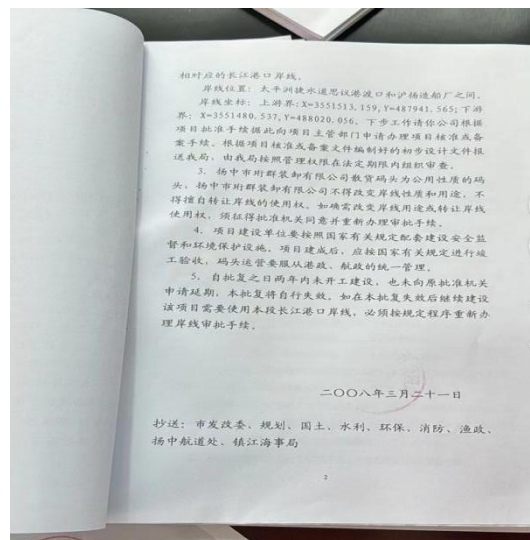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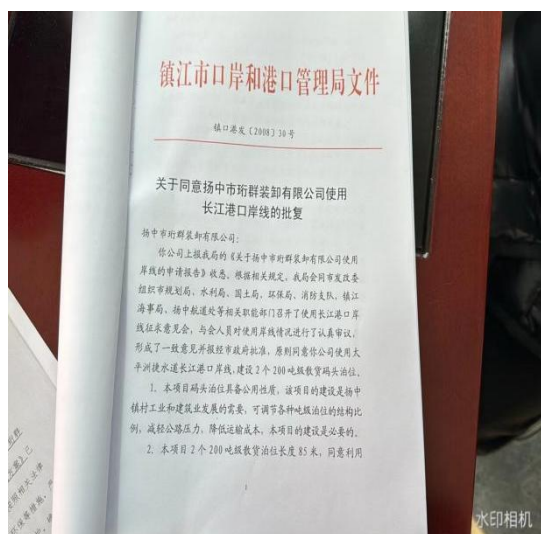
2、镇江市扬中市八桥镇二桥工业集中区内扬中市通顺运输有限公司码头，该码头无用地手续，属地包庇该码头并伪造用地等相关证明；镇江市扬中市八桥镇天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厂区分南厂区和北厂区，2个厂区的厂房均无用地手续、建筑材料露天堆放，厂区未做雨污分流，污水直接长江。（重复件）



**整改情况：**该码头已于2022年获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1）码头用地：扬中市水利局已向通顺公司协议征收河道堤防占用补偿费，通顺公司合法取得了该码头占用水利设施用地的使用权；（2）栈桥验收：2009年，扬中市通顺运输有限公司码头经江苏省水利厅批准新建码头，2018年，该公司向镇江市水利局申请变更码头工程并获得同意，将原设计方案中的1座引桥变更为2座，2021年11月5日，该变更工程已通过镇江市水利局验收；（3）环评手续：2022年1月17日，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下发了《关于对

扬中市通顺运输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扬环审〔2022〕15号);2022年9月21日,该码头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码头建有雨水收集池,雨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天舜公司厂区内的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同时,2021年8月,该公司与镇江宝顺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舶生活污水处理协议》,对停靠码头的船舶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不存在码头污水直排现象。目前,该码头已全部关闭。

3、镇江市扬中市八桥镇珩群装卸有限公司在八桥南江边建了码头从事黄沙石子买卖,当地违规批准项目,导致环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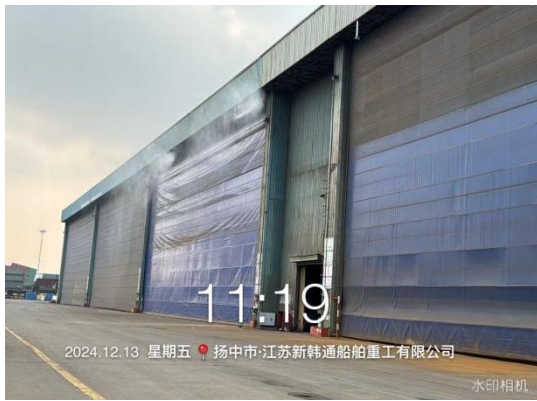




**整改情况：**扬中市珩群装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2020年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后因码头年代久远，基础工程老化失修，珩群公司向水利、交通等部门递交了改建申请，2022年取得长江航务管理局、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镇江市水利局、镇江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相关批文，同意在保持原有码头岸线长度85米不变的情况下进行改建；2024年3月，扬中市珩群装卸有限公司码头改建（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审批，2024年9月，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4年10月，该码头取得港口重载调试方案备案通知书，还未办理新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目前，珩群码头已于11月底开始重载调试，预计2025年12月底前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在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前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调试生产。原码头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以及堆场洒水抑尘，场地设有2500m<sup>3</sup>水循环回用设施，喷淋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

用；该码头改建后，初期雨水收集排入后方滩地初期雨水池，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码头面冲洗，码头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清水回用于装卸过程的洒水降尘，不存在污水直排现象。

4、镇江市扬中市八桥镇万福村扬中新韩通船厂喷漆车间废气长期超标排放，经常不开治理设施或者把车间大门敞开(可以调取监控录像或者监测数据)，且超环评总量排放污染物，周边老百姓最近距离不足百米，长期受其油漆味困扰。



**整改情况：**该公司4个涂装房已全部安装废气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控设施，现场调阅历史数据，2024年1月至10月非甲烷在线监控共计出现107次小时均值数据超标，超标原因是在线监控设备故障和在线监控校准比对，均在“一企一档”在线监控平台进行了标记，现场运维台账清楚记录，调阅该公司季度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废气检测数据均达标；经查阅2024年1月以来台账资料，未发现作业时不开治理设施或者敞开车间大门的情况，不存在废气长期超标和不开治理设施的情况。经查阅省厅“一企一档”在线监控末端平台，该公司2024年1-10月共计排放非甲烷总烃5.63687吨，目前未发现

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该公司涂装房位于厂区偏南侧，涂装房距离最近居民区约一百八十米，受气象原因，在一定扩散条件下，对周边居民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11月18日，企业涂装房外侧的2套高压喷雾系统已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进一步减轻油漆味影响。

## 西来桥镇

1、镇江市扬中市天津重工船厂刷漆和焊接废气长期超标、超总量排放，日夜生产噪音扰民，影响周边老百姓正常生活。







**整改情况：**该公司喷漆房配套安装了五级过滤+沸石转轮+CO 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气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控设施，舾装码头配套安装了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船台配套安装了 2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仓库配套建设了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均正常运行。该公司已完成隔音屏施工方案，目前正在安装中。

---

**报：**市四套班子领导，镇江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送：**各镇街区，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成员单位

---

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

---